2024年度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的价格、金融、保险、担保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组织重大和跨区域违法违规事件查处工作。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参与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全市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负责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参与拟订农业地方标准。

（7）负责组织开展农业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食用菌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渔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开展农业监测、预警工作，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10）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提出贯彻落实中央、省、青岛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农业投资项目。

（11）负责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

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生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培育、引导、扶持农业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13）负责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承担农业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负责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农业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3个职能处室，分别是：综合科、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经济发展管理科、法制科、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美丽乡村建设办公室、双招双引办公室、海洋发展科、农机化管理科、深松技术科、农机社会化建设服务科、农机装备科、农业项目服务科、畜牧业科、防疫科、畜产品质量安全科、畜禽屠宰技术科、畜牧业投入品科、党建科、财务审计科、宣传科、对外合作科、改革和合作经济指导科、农村产权交易科、宅基地管理服

务科、乡村产业服务科、品牌建设与市场信息化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粮经作物科、园艺作物科、耕地与节水农业科、种子科、植物保护科、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科、农田科、农机安全监理科、农业机械推广科、畜禽屠宰场科、动物无害化处理科、人才教育科、帮扶科、区域协作科、政策研究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15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89.6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09.6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49.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5,904.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4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47.3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8.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4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147.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147.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9,147.90	**总计**	62	29,147.9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147.90	29,14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24	98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8.24	98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83	65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41	3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9.68	40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9.68	40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09.68	40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9.62	94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9.62	94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80.00	8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62	6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904.52	25,90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3,189.32	23,18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598.19	6,59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9.86	20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0.14	9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970.37	97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359.32	5,35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719.19	2,71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99	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507.86	4,507.8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87.40	2,38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313.29	2,3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313.29	2,3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1.91	40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1.91	40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35	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35	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35	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49	66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49	66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49	66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47.90	8,198.00	20,949.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24	988.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8.24	988.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83	658.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41	329.4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9.68	0.00	409.68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9.68	0.00	409.68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09.68	0.00	409.6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9.62	0.00	949.6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9.62	0.00	949.62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80.00	0.00	88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62	0.00	69.6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904.52	6,541.27	19,363.2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3,189.32	6,541.27	16,648.05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598.19	6,541.27	56.91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9.00	0.00	79.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9.86	0.00	209.86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0.14	0.00	90.14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970.37	0.00	970.37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359.32	0.00	5,359.32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719.19	0.00	2,719.19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99	0.00	7.9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507.86	0.00	4,507.86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87.40	0.00	2,387.4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313.29	0.00	2,313.29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313.29	0.00	2,313.29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1.91	0.00	401.91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1.91	0.00	401.91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35	0.00	47.35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35	0.00	47.35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35	0.00	47.3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49	668.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49	668.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49	668.49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15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89.6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8.24	988.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9.68	409.6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49.62	0.00	949.6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904.52	25,904.5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0.00	0.00	4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7.35	47.35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8.49	668.4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40.00	14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147.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147.90	28,158.28	989.6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147.90	**总计**	64	29,147.90	28,158.28	989.6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158.28	8,198.00	19,96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24	988.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8.24	988.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83	658.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9.41	329.4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9.68	0.00	409.6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9.68	0.00	409.6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09.68	0.00	409.68
213	农林水支出	25,904.52	6,541.27	19,363.25
21301	农业农村	23,189.32	6,541.27	16,648.05
2130101	行政运行	6,598.19	6,541.27	56.9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9.00	0.00	79.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9.86	0.00	209.8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0.14	0.00	90.14
2130119	防灾救灾	970.37	0.00	970.37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359.32	0.00	5,359.3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719.19	0.00	2,719.1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60.00	0.00	26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99	0.00	7.99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507.86	0.00	4,507.8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87.40	0.00	2,387.4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313.29	0.00	2,313.2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313.29	0.00	2,313.29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1.91	0.00	401.9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1.91	0.00	401.9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35	0.00	47.35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35	0.00	47.35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35	0.00	4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49	668.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49	668.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49	668.49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00	0.00	14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40.00	0.00	14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40.00	0.00	14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7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61.58	30201	办公费	35.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59.13	30202	印刷费	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84.43	30203	咨询费	1.5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63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18.08	30205	水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8.83	30206	电费	4.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9.41	30207	邮电费	1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9.7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31	30211	差旅费	13.6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8.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29	30214	租赁费	10.2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2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0.49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57.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8.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3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994.29	**公用经费合计**					203.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89.62	989.62	0.00	989.6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49.62	949.62	0.00	949.6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49.62	949.62	0.00	949.62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880.00	880.00	0.00	88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9.62	69.62	0.00	69.62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33	4.91	14.90	0.00	14.90	3.52	23.33	4.91	14.90	0.00	14.90	3.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收、支总计29,147.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226.15万元，增长32.96%，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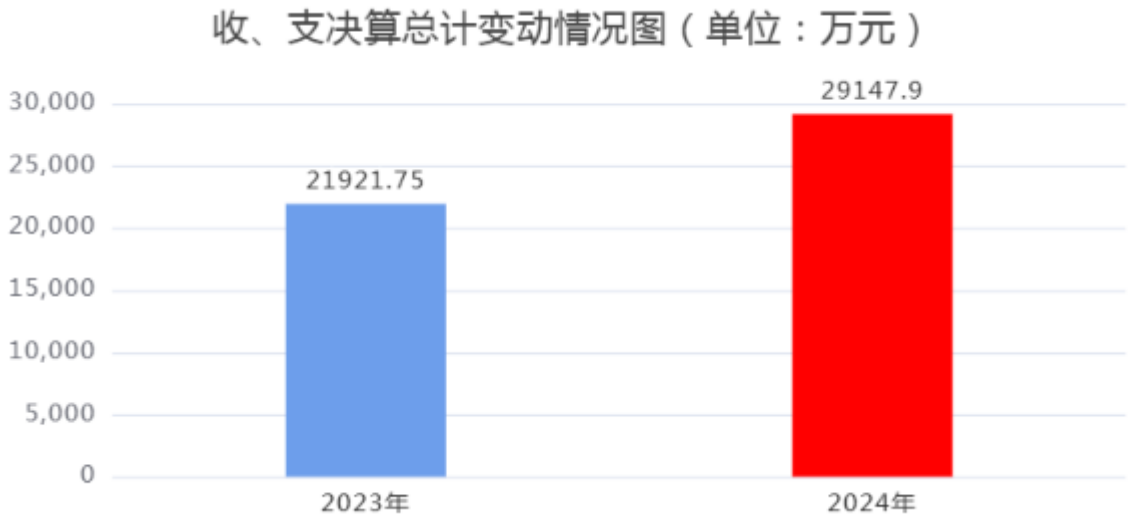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9,14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147.9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9,14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98万元，占28.13%；项目支出20,949.9万元，占7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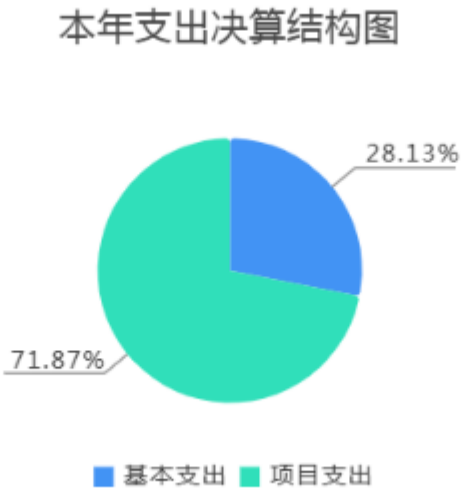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147.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226.15万元，增长32.96%，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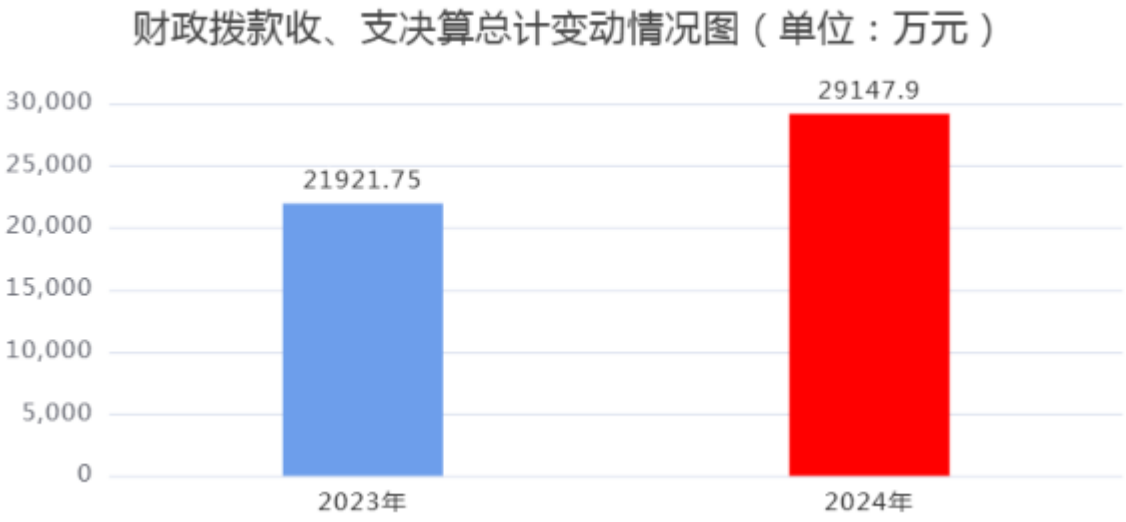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158.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6%。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86.53万元，增长36.2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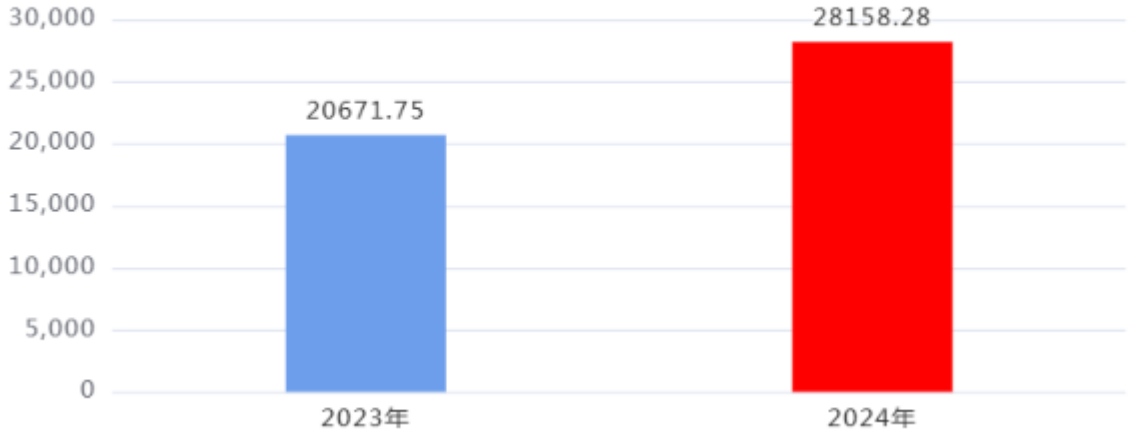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158.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8.24万元，占3.51%；节能环保（类）支出409.68万元，占1.45%；农林水（类）支出25,904.52万元，占9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47.35万元，占0.17%；住房保障（类）支出668.49万元，占2.3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140万元，占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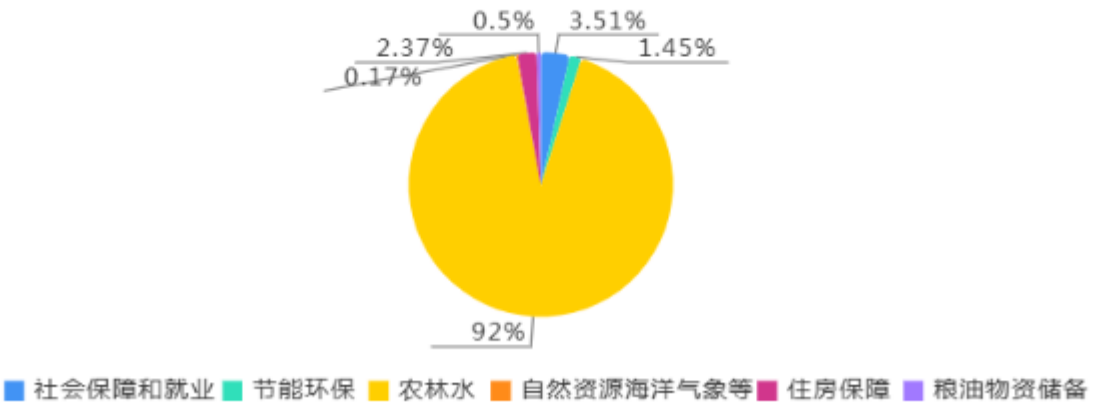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678.03万元，支出决算为28,15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77.31万元，支出决算为65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保险缴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8.65万元，支出决算为32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职业年金减少。

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9.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小麦灭茬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604.03万元，支出决算为6,59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同比减少。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79万元，支出决算为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20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无疫区监督、草地贪夜蛾等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9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242万元，支出决算为97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小麦一喷三防、农业保险保费等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59.3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713.15万元，支出决算为2,71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1.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绿色高产高效、农民技能培训、农机购置补贴、农业绿色发展、粮改饲、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

（项）。年初预算为1344万元，支出决算为4,50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9.04万元，支出决算为2,3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耕地质量提升、协管员经费、强制免疫、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产品先行县等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15.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2,31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0.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资金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1.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等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4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68.85万元，支出决算为66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积金同比减少。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

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产油大县奖励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1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994.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03.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989.62万元，本年支出989.6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现代产业园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6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3.33万元，支出决算为23.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4.91万元，支出决算为4.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公务出国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3.52万元，支出决算为3.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3.5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单位及相关业务单位来我市调研考察、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公务接待，共计接待27批次、26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3.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9.18万元，下降27.99%，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84.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5.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94.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4.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70.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83.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6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0个，涉及预算资金1687.5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01.3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个项目中，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中国农民丰收节”“动物疫病防疫经费”等2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破产企业职工社保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为95.02分。全年预算数为14.74万元，执行数为7.4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为破产企业6名职工、3名遗属及留守人员和遗属抚恤人员共11人缴纳社保，使其老有所养，安度晚年。绩效目标完成。

2.渔政执法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42.35万元，完成预算的96.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7人渔政执法人员的相关费用的发放。

3.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387.33万元，执行数为232.9089万元，完成预算的60.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协管员101名，组织开展了协管员培训，培训参与率为100%。全年开展2次对全市养殖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强制免疫，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均按时完成，强制免疫率100%，口蹄疫≥80%、禽流感≥70%，未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0%。绩效目标完成。

4.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93分。项目预算数为163886元，其中：2022年预算为59841.1元，执行数为59841.1元，完成预算100%。2023年预算为104044.9元，执行数为70158.9元，完成预算的7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奖补单位和个人共计7位，金额59841.1元，全部发放到位；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奖补单位和个人共计13位，金额104044.9元，目前发放70158.9元，项目吸引并留住优秀的复合型人才到农业农村发展创业，促进农村生产要素加速流动和优化配置。因财政财力紧张，尚有33886元未发放，下一步积极与财政沟通，计划在2025年内支付完毕。

5.乡村之星津贴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为94.8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6万元，完成预算的96%。为胶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乡村之星名单人员每月发放胶州市乡村之星人员市政府津贴500元/人/月。

6.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86分。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45.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机制，根据《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加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十项措施的通知》青农字[2024]22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胶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强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春秋防，明确人员任务分工，强化工作措施，组织人员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创造良好的养殖环境，减少动物疫病传播。各站安排网格监管人员根据网格进村入户发放无害化处理告知书、张贴挂图，签订无害化处理承诺书，严格落实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让养殖场户不断提高申报意识。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0%，绩效目标完成。

7.小麦灭茬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7分。全年预算数为713.15万元，执行数为409.6791万元，完成预算的57.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于2022年当年已经完成各项任务，共完成小麦灭茬作业20万亩，应支付补贴1100万元，截止2024年底，已经支付796.5301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目前还有303.4699万元补贴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与财政部门的对接，争取早日兑付剩余

资金。

8.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制定三级绩效指标9条，已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关于调整青岛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青财金[2024]63号），由市级统筹直接拨付至市级承保机构。

9.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我单位认真做好了资金的预算编制，专款专用，规范、安全、有效的使用财政资金。按照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加强规范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与出租方的签约，并严格按照合同实施。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农机业务办理大厅正常运行，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办理挂牌办证业务提供了便利，提高了我局工作效率，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存在的问题是利用绩效评价来分析工作情况，推动工作开展，想的不够深，安排不够细，任务目标不够明确，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二是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三是继续改善服务存在问题，提高业务水平。

10.渔政海监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渔政执法船37607船龄已达到16年，船龄较大，所需维修保养的位置逐年增加。下

一步改进措施：为保证执法人员安全，申请增加维修保养费用。

11.执法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7万元，执行数2.91万元，完成预算的97.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我单位制定了执法服装配发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配发服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统一招标结果，于5月与服装供货商签订了供货合同，并按照方案要求进行了验收。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各项效益明显，群众反响较好，社会效益显著。

12.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4万元，执行数为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200批次、完成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50000批次。已完成胶州市级畜禽产品定量检测400批次，“瘦肉精”快速检测11500批次，畜产品总体合格率达98.5%以上。检测面覆盖全市12个镇（处），涉及养殖场（户）约200户以上，通过大力排查，降低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平稳。

13.动物疫病防疫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36分。全年预算数为86.34万元，执行数为23.194661万元，已申请未拨付111.651164万元，完成预算的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犬只狂犬病三种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已全面完成，应免免疫率达到预期100%。经检测，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超过80%，禽流

感和狂犬病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超过70%。所有免疫家畜均已完成标识加挂，标识加挂率100%。畜禽饲养、交易及屠宰加工场所已实施全面消毒灭源，覆盖率达100%。基层站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包括疫情监测、应急响应及疫苗管理等。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效保障了动物卫生、公共卫生、食品卫生及环境生态安全，各项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预期目标。

14.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系统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4.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

15.美丽乡村示范验收费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19个青岛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的验收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的对接交流。

16.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8分。全年预算数为23.01万元，执行数为19.945万元，完成预算的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表层样点调查采样及送样费每个1195元，小于1200元；实验室样品制备分发费每个148元，小于每个150元；表层、剖面样检测费每个2490元，小于每个2500元；全部低于经济指标完成任务。二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表层样取样调查、制备、检测1233个，剖面样制备、检测25个，完成率100%。（质量指标）表层取土样本完成率100%，土壤制样样本完成率100%。（时效指标）完成取土时间为目标为2024年12月25日前完成，实

际在2024年11月底前全部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全面查明查清我市土壤资源情况，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利用状况和变化趋势等基础数据，完成全市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全面总结我市土壤普查工作并上报普查成果。四是服务满意度。项目区群众满意度≥9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区服务对象无意见。

17.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3.9233万元，完成预算的95.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算项目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大白菜上市时间集中，储藏成本高，集中收获期部分种植户存在销售问题；品牌大白菜销售量占比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大白菜品牌宣传推介力度，鼓励爱产业、懂技术、有思路、善营销的协会带头人或团队进行专业营销，提高品牌菜销售占比。

18.农机技术推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广农机新技术新机具2300台，培训农机手新技术操作150人次，举办两次现场会，赶科技大集2次、发放宣传材料100份。服务下沉在镇办设点受理购机补贴申请，方便了农民。

19.中国农民丰收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主会场庆祝活动1场次，增加销售渠道2个，参加节会推介完成率100%，在全国规定时限完成节会，农户对丰收节知晓率已逾92%，与会参展企

业满意度达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群众在主会场消费额较往年下降。其主要原因在于经济下行压力，群众消费意愿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供给精准度，匹配更多适销对路的农品和促销活动。

20.人居环境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涉及738个村庄，覆盖率和整改及时率达100%，长效机制健全，村民环保意识增强，农村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群众参与积极性不够高，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存在“反弹”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共建氛围，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3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

序号	项目类别中全	项目类别（粮食生产保障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其他分类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计执行数	预计分值	预计中档	预计自评说明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说明（包括绩效指标值、预期效果、实际情况等）	备注
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大麦一喷二防	353.3	353.3	353.3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	100	100	14.3	93.43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财两用）	120	120	0	9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预计2023年12月31日之前拨付
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938	4938	4938	9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	3614	3614	0	9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化肥减量增效	117	117	0.176	90.01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104	1104	1104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种业发展	128	128	0	9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预计2023年12月31日之前拨付
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预防饲	65	65	0	9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1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525	525	0	9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1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	348	348	348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1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高标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43	43	42.93	99.98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1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	221	221	219.63	99.01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预计2023年12月31日之前拨付资金100%
1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120	120	120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1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	338.46	338.46	284.21	84.1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1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航空灌溉机械购买	47	47	47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1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中央预算	中高指种植险补贴	1494	1494	732.98	90.07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1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中央预算	地方特色险种补贴金	585	585	585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1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省财政资金	三力组和国家高层培训经费	14	14	0	89.96	良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2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省财政资金	2023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	500	500	0	84	良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2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省财政资金	小麦一喷二防	56.9	56.9	56.9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2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省财政资金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60	60	0	9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预计2023年12月31日之前拨付
2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省财政资金	测墒计划	31	31	30.15	99.72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2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省财政资金	胥骆街道半村新兴集适区	1000	1000	1004.42	99.92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2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增发2023年以项目市级配套	232	232	204.307 8	94.34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2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2023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任务书配套	2581	1039.2	265.176 2	92.55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2023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任务书配套		1541.8	103.653	90.47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2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610	610	610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2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胥骆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77	77	69.561	90.36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2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839	2839	1167.12	89.42	良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3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小麦一喷二防	206.3	184.5	184.5	98.98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胥骆街保障供应基地实质监测		21.8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3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60	60	0	9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预计2023年12月31日之前拨付
3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普华环卫无害化处理补贴	68.9	68.9	69.9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3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农产品质量安全投入品监管面测与风险监测专项	20	20	0	9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3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无规区动物检疫监测监督	40	40	18.88	99.66	良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3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胥骆动物卫生生产品质量监督抽	200	200	0	9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3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36.46	36.46	25.13	94.86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3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	11.22	11.22	0	9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3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预警	10.65	10.65	0	9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3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胥骆市“平安农机”建设奖补资金	16.54	16.54	0	89	良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4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胥骆半村新兴示范片区	2700	2700	3614.93	96.05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4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胥骆数字农业示范园	1000	1000	0	80	良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4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农业绿色发展项目	378	378	0	9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4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奖补资金	225	225	0	80	良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4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胥骆新建半村新兴	4700	4700	4675.98	99.6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4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60	660	660	98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4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胥骆半村建设奖补	3626	3626	200	90.05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4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耕产企业职工社保费	14.74	14.74	7.4	95.02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4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胥骆执法人员经费	44.00	44.00	42.35	99.625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4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经费	387.33	387.33	232.908 8	94.06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5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业人员农业职工社会保险奖补	13.00	13.00	13.00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5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半村之星津贴	10.00	10.00	9.6	99.6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5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70	44	20	94.545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5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小麦关营补贴	713.15	713.15	689.679 8	99.76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5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	90.00	90.00	90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5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	20.00	20.00	20.00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5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胥骆海监执法经费	40.00	5.00	5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5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执法服装费	2.97	2.97	2.91	99.798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5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农产品质量安全	74.00	74.00	74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5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176.00	88.34	23.1946	92.635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6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系统运行费	25.00	25.00	24.96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6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胥骆半村示范验收费	5.00	5.00	5	9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6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第二次土壤普查	61.00	23.01	19.985	96.667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6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	25.00	25.00	23.9233	98.45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6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农机技术推广	5.00	5.00	5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6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中国农民丰收节	35.00	30.00	30	100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6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资金	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70.00	70.00	69.62	99.89	优	是	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353.3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小麦“一喷三防”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53.3</td><td>353.3</td><td>353.3</td><td>10</td><td>1</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53.3</td><td>353.3</td><td>353.3</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对全市小麦进行“一喷三防”，重点防控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白粉病、麦蚜等穗期病虫害和抵御干热风，减少小麦中后期穗虫发生基数、减轻病害流行程度。夺取夏粮丰收，保障粮食安全。</td><td colspan="4">已对全市项目区内小麦进行“一喷三防”，并按期通过验收。将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
（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小麦喷防费用标准</td><td>≤15元/亩</td><td>14.5元/亩</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物化补助标准</td><td>≤7.1元/亩</td><td>7.1元/亩</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
（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统防统治面积（万亩）</td><td>≥30万亩</td><td>39.435万亩</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区内“一喷三防”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小麦“一喷三防”完成时间</td><td>≤5月30日</td><td>5月30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
（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病虫危害损失率</td><td>≤5%</td><td>5%</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农民对项目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34.3	10	34.30%	3.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34.3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创建万亩片2个，面积23089亩；千亩方2个，面积3600亩，百亩田2个，面积400亩；			创建万亩片2个，面积23089亩；千亩方2个，面积3600亩，百亩田2个，面积400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	增加	增效7.3%	40	4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不发生	不发生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5%	2.41%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3.4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转）</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0</td><td>12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20</td><td>12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持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td><td colspan="4">支持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td><td>≥0.8万亩</td><td>0.8万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资金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任务完成时限</td><td>≤11月</td><td>11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市级财政补助标准</td><td>150元/亩</td><td>150元/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4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40</td><td>4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区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5">总分</td><td colspan="4">90</td></tr>
<tr><td colspan="5">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区间），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确定最终得分。

4.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即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58	4958	495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58	4958	495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耕地地力，补贴全市各类种粮主体（含种粮农民和新型粮食经营主体）			提升耕地地力，补贴全市各类种粮主体（含种粮农民和新型粮食经营主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小麦种植面积	核实小麦种植面积	446610.26亩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准确发放	6月底前	7月8日	10	0	补贴资金存在缺口,筹措资金补齐缺口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不低于120元/亩	120元/亩	20	2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不发生	不发生	40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36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14	3614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高标准农田1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8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1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8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指标控制数	3614	3614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	1.8万亩	1.8万亩	5	5	
			节水灌溉	0.3万亩	0.3万亩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率≥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	1-2年	1-2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	提升程度	100%	10	10	
			田间道路通达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10	10	
			耕地质量	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一般不低于15g/kg、山地丘陵区域一般不低于12g/kg	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15g/kg、山地丘陵区域≥2g/ kg	10	10	

	标（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年一遇	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年一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满意率≥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原则上按指标值为参照，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4.说明某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A）大（30%及以上）的该指标分值出现扣减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	117	0.176	10	0.15%	0.0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田间试验8个，农户施肥情况调查150户，3千亩示范方			田间试验8个，农户施肥情况调查150户，3千亩示范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三新”集成示范方	0.3万亩	0.3万亩	10	10	
			农户施肥调查	150户	150户	8	8	
			田间试验	8个	8个	8	8	
		质量指标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0%	9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11月30	6	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农户科学施肥覆盖率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0.01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328228939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104</td><td>1104</td><td>1104</td><td>10</td><td>1</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td><td>1104</td><td>1104</td><td>1104</td><td>10</td><td>1</td><td>10</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24年全市计划补贴机具数量938台（套），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大于等于91.6%。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补贴试点方面的补贴和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补贴，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td><td colspan="4">2024年全市补贴机具数量1344台（套），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率92.02%。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补贴试点方面的补贴和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补贴，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成本指标</td><td>成本价格</td><td>1104万元</td><td>1104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机具台数</td><td>938台</td><td>1344台</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td><td>375户</td><td>972户</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时限</td><td>2024年12月31日前</td><td>2024年12月25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td><td>≥91.6%</td><td>92.02%</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以*），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偏离度指标，则按设定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指标为偏离度指标，则按设定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种业发展（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2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0</td><td>12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胶州市2家国家级保种场开展里岔黑猪遗传资源保护，建立完善系谱档案资料，开展种猪性能测定工作，确保存栏里岔黑猪核心群母猪数量360头以上，种公猪数量40头以上，三代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8个，确保完成国家级保种场保种任务；购买保种群所需饲料、兽药和疫苗多宗。</td><td colspan="4">两家国家级保种场建立了较完善系谱档案资料，开展了种猪性能测定工作，现存栏里岔黑猪核心群母猪数量360头以上，种公猪数量40头以上，三代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达8个，完成国家级保种场保种任务；完成购买保种群所需饲料、兽药和疫苗多宗。</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种公猪数量，三代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达标。</td><td>≥40头</td><td>51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核心群母猪数量。</td><td>≥360头</td><td>409头</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每头经产母猪产仔总数11头/胎以上。</td><td>≥11头/胎</td><td>11头/胎</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2024年12底完成。</td><td>24年12月底</td><td>2024年12月25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加强防疫工作，向社会提供更多优质里岔黑猪种猪。</td><td>≥500头</td><td>500头</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0%。</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7">90</td></tr>
</table>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粮改饲</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2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5</td><td>85</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大力发展以全株青贮玉米为主的优质饲草料产业，加快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提高草畜生产和质量安全水平，在我市开展高产优质粮改饲示范建设项目，该项目内容为实施粮改饲5500亩。</td><td colspan="4">我市开展高产优质粮改饲示范建设项目，该项目大力发展了以全株青贮玉米为主的优质饲草料产业，构建了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提高了草畜生产和质量安全水平，该项目完成了实施粮改饲5795.5亩。</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粮改饲补贴标准</td><td>≤155元/亩</td><td>146.65/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粮改饲数量</td><td>≥5500亩</td><td>5795.5亩</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牛羊等草食家畜对青贮饲草产品利用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规模化生产提高经济效益</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调整农牧业结构</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养殖户对粮改饲项目实施的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0</td></tr>
</table>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8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5	52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5	5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尚未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525万元	52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1	1	20	20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7%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年度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农业社会化服务</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48</td><td>348</td><td>348</td><td>10</td><td>1</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48</td><td>348</td><td>348</td><td>-</td><td>1</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引导小农户接受以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2024年全市完成绩效目标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5万亩以上。</td><td colspan="4">完成玉米防治、收获100318亩，折算系数后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4.7万亩。</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万亩）</td><td>≥3.5万亩</td><td>4.7万亩</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田间植保服务、机械收获</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限</td><td>2024年12月31日前</td><td>2024年12月19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补贴标准</td><td>≤36元/亩</td><td>36元/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帮助项目区农民节省防治、收获费用</td><td>≥20%</td><td>25%</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32-8220619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3</td><td>43</td><td>42.93</td><td>10</td><td>99.83%</td><td>9.983</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3</td><td>4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1个；
2、培养科技带动户15户；
3、农业主推技术模式到位率不低于95%；
4、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51名；。
5、招募特聘农技员2名，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td><td colspan="4">1、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3个
2、培养科技带动户15户
3、农业主推技术模式到位率99%。
4、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51名。
5、招募特聘农技员2名，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控制数</td><td>≦43</td><td>42.93</td><td>10</td><td>10</td><td>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第三方验收</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7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td><td>1</td><td>3</td><td>11.75</td><td>11.75</td><td></td></tr>
<tr><td>培养科技带动户户数</td><td>15</td><td>15</td><td>11.75</td><td>11.75</td><td></td></tr>
<tr><td>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td><td>51</td><td>51</td><td>11.75</td><td>11.75</td><td></td></tr>
<tr><td>招募特聘农技人员数量</td><td>2</td><td>2</td><td>11.75</td><td>11.7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农业主推技术模式到位率</td><td>≧95%</td><td>99%</td><td>11.75</td><td>11.7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12月底前</td><td>12月25日</td><td>11.25</td><td>11.2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科技带动户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的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农业农村部随机进行示范主体满意度调查，无不满意反馈，科技带动户对农技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态度满意度达到100%。</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9.983</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高素质农民培育</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21</td><td>221</td><td>219.635</td><td>10</td><td>99.38%</td><td>9.93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21</td><td>22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培育高素质农民610人</td><td colspan="4">培育高素质农民618人</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指标</td><td>450元/人/天</td><td>450元/人/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举办培训班次</td><td>6期</td><td>14期</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培训人数</td><td>610人</td><td>618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培训完成时间</td><td>11月30日前</td><td>11月20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农民综合素质</td><td>提高</td><td>考核合格率100%，农民综合素质提高</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学员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9.938</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0</td><td>120</td><td>120</td><td>10</td><td>1</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20</td><td>120</td><td>120</td><td>-</td><td>1</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目标1：全市共安排扶持资金120万元，扶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各8家以上。
目标2：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支持夯实组织基础、支持提升运营水平、支持提升服务能力。</td><td colspan="4">支持提升服务能力共2家农民专业社完成，支持提升运营水平共8家家庭农场、6家农民合作社完成。</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td><td>≥8家</td><td>8</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colspan="2">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td><td>≥8家</td><td>8</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单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贴金额</td><td>≤20万元</td><td>≤20万元</td><td>10</td><td>10</td><td row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时间</td><td>12月底前</td><td>2024年12月19日</td><td>1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节省投资成本</td><td>≥20%</td><td>32%</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976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46	338.46	264.21	10	78.06%	7.8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工作。			已结合地方实施规划，顺利开展强制免疫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各项目标均超额或按期完成，工作成效显著，有效保障了畜牧业健康发展及公共卫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	≥90%	100%	10	10	
			强制扑杀补助数量（头、只）	23	18	5	3.91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30468	14551	5	2.39	
		质量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	≥70%	92%	10	10	
		时效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	不发生	不发生	10	1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10	10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	不发生	不发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98%	10	10	
	小计					90	86.3	
总分			94.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旺长麦田机械镇压（省转2023年）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9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	47	4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	47	4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控制小麦旺长,保障小麦安全越冬			控制小麦旺长,保障小麦安全越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及时镇压促壮	3月27日	20	20	
		数量指标	镇压及控旺粗壮面积	≥10万亩	10.1795万亩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小麦旺长,保障小麦安全越冬	控制小麦旺长,保障小麦安全越冬	较周边区域增产2.1%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5%	增产2.1%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4.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中央险种保费补贴（种植业、养殖业）</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484</td><td>1484</td><td>752.98</td><td>10</td><td>50.74%</td><td>5.0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td><td colspan="4">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小麦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td><td>≥80%</td><td>8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育肥猪保险覆盖率</td><td>≥50%</td><td>26</td><td>10</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绝对免赔额</td><td>0</td><td>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风险保障水平</td><td>高于去年</td><td>高于去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保险承保机构与投保主体达成赔偿协议后完成赔付时限</td><td>≤10日</td><td>1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风险保障总额</td><td>高于去年</td><td>高于去年</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td><td>≤20%</td><td>3.6</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政策性农业保险方案持续实施</td><td>至2026年12月31日</td><td>持续实施</td><td>7.5</td><td>7.5</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10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承保理赔公示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参保农户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5</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07</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生猪期货价格综合保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畜牧业科</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2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00</td><td>400</td><td>399.27951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在胶州市开展生猪期货价格综合保险试点项目，市级下达财政资金400万元，旨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充分发挥金融工具的支农效应，服务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生猪稳产保供能力。</td><td colspan="4">2024年我市开展了生猪期货价格综合保险试点项目，市级共下达财政资金400万元，在我市建立了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充分发挥了金融工具的支农效应，服务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了生猪稳产保供能力。共投保生猪75260头，本次保费共计499.099397万元，其中财政补贴399.279518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生猪期货价格保险费率</td><td>≤3%</td><td>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投保生猪数量</td><td>≥7万头</td><td>75260头</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生猪稳产保供能力显著提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规模化生产提高经济效益</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促进生猪产业发展</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养殖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果树气象指数保险项目试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农业农村部</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32-8220617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49.9</td><td>349.9</td><td>349.9</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按照果树当年投入成本和再定植成本确定保额，保险费率7%，对梨树、苹果树、桃树、杏树、樱桃树、蓝莓、葡萄进行保险。</td><td colspan="4">完成梨树、苹果树、桃树、杏树、樱桃树、蓝莓、葡萄面积分别为3326.4、6372.3、6426.7、276、3246.8、587、75亩，共计20310.2亩。</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
）</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
本</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保险费率</td><td>7%</td><td>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
出
指
标
（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投保面积（亩）</td><td>实测面积</td><td>20310.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覆盖树种</td><td>7</td><td>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期限</td><td>2024年12月31日</td><td>2024年12月31
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财政保费补贴</td><td>60%</td><td>6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
指标</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果树管理积极
性</td><td>提高</td><td>提高</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投保主体满意
度</td><td>90%</td><td>9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上合组织国家扶贫培训经费（财政补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865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4</td><td>14</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td><td>14</td><td>1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安排，分年度完成上合组织国家学员扶贫培训任务。</td><td colspan="4">于2022年7月对上合组织国家70名学员进行了上合组织国家扶贫培训启动暨预选班，圆满完成了培训工作。</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培训经费</td><td>≤14万元</td><td>13.8788万元</td><td>5</td><td>4.96</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课程安排、人身安全、生活服务等各方面保障工作</td><td>圆满完成培训任务</td><td>圆满完成培训任务</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培训人数</td><td>70人</td><td>70人</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培训对象结业测评结果</td><td>合格率100%</td><td>合格率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培训时间</td><td>2022年</td><td>2022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培训结果</td><td>培训5个上合组织国家</td><td>培训5个上合组织国家60名代表</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促进与上合组织国家友好合作</td><td>打通壁垒搭建面对面交流平台，与中方多家涉农企业交流合作</td><td>与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以及胶州4家涉农企业交流合作</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td><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培训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小计</td><td>90</td><td>89.96</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89.96</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2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0</td><td>50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持创建2022年度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td><td colspan="5">支持创建2022年度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数量</td><td>1个</td><td>1</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率</td><td>100%</td><td>80%</td><td>15</td><td>12</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时限</td><td>按省批复实施方案要求完成</td><td>15</td><td>15</td><td>12</td><td>先建后补，计划2025年8月完成</td></tr>
<tr><td>效益指标（3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无</td><td>无</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区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4</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84</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td><td colspan="7">项目先建后补，计划2025年8月完成。</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企值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56.8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小麦“一喷三防”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6.8</td><td>56.8</td><td>56.8</td><td>10</td><td>1</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6.8</td><td>56.8</td><td>56.8</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对全市小麦进行“一喷三防”，重点防控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白粉病、麦蚜等穗期病虫害和抵御干热风，减少小麦中后期穗虫发生基数、减轻病害流行程度。夺取夏粮丰收，保障粮食安全。</td><td colspan="4">已对全市项目区内小麦进行“一喷三防”，并按期通过验收。将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指标1：小麦喷防费用标准</td><td>≤15元/亩</td><td>14.5元/亩</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指标2：物化补助标准</td><td>≤7.1元/亩</td><td>7.1元/亩</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指标1：统防统治面积（万亩）</td><td>≥30万亩</td><td>39.435万亩</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1：项目区内“一喷三防”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1：小麦“一喷三防”完成时间</td><td>≤5月30日</td><td>5月30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1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1：病虫危害损失率</td><td>≤5%</td><td>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1：农民对项目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0</td><td>4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td><td>40</td><td>4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持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td><td colspan="4">支持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td><td>≥0.8万亩</td><td>0.8万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资金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任务完成时限</td><td>≤11月</td><td>11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财政补助标准</td><td>50元/亩</td><td>50元/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4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40</td><td>4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区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栏单独列示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雨露计划</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865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1</td><td></td><td>30.15</td><td>10</td><td>97.250%</td><td>9.72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持“雨露计划”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和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巩固脱贫成果</td><td colspan="4">2024年度实际完成“雨露计划”补助201人次，为健全防止返贫和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打牢基础。</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雨露计划补助</td><td>≥201人次</td><td>201人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雨露计划补助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截至2024年底，资金预算执行率</td><td>≥97%</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雨露计划补助每人每学期1500元</td><td>1500元</td><td>1500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td><td>平均≥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17314元</td><td>支配收入17314元</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无</td><td>无</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2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9.725</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省级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区</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865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00</td><td>2000</td><td>1984.42</td><td>10</td><td>99.22%</td><td>9.922</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td><td>2000</td><td>20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开展衔接推进区建设，支持产业发展和村公益性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td><td colspan="4">完成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2个产业发展和1个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td></tr>
<tr><td rowspan="1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成本</td><td>≤2000万元</td><td>2000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td><td>2个</td><td>2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实施基础设施项目</td><td>1个</td><td>1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推进区年度建设任务</td><td>基本完成</td><td>基本完成</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截至2024年底预算执行率</td><td>≥97%</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td><td>平均≥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17314元</td><td>可支配收入17314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无</td><td>无</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农村人居环境</td><td>提高5个新村人居环境</td><td>5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通过推进区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td><td>2个</td><td>2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9.922</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36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	232	104.8078	10	45.17%	4.517
	其中：当年财政拨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指标控制数	232	232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	2万亩	2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率≥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	1-2年	1-2年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	提升程度	100%	10	10	
			田间道路通达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一般不低于15g/kg、山地丘陵区域一般不低于12g/ kg	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15g/kg、山地丘陵区域≥2g/kg	10	10	
			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年一遇	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满意率≥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4.51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列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指标除外），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581（胶州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36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9.2	1039.2	265.1762	10	25.51%	2.551
	其中：当年财政拨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2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2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指标控制数	1039.2	1039.2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	1.2万亩	1.2万亩	5	5	
			节水灌溉	0.1万亩	0.1万亩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率≥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	1-2年	1-2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	提升程度	100%	10	10	
			田间道路通达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10	10	
			耕地质量	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一般不低于15g/kg、山地丘陵区域一般	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15g/kg、山地丘陵区域≥2g/ kg	10	10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	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满意率≥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2.55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定量指标原则指标值区间100%（含）-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原则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原则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581（胶州市2023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36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1.8	1541.8	103.653	10	6.72%	0.672
	其中：当年财政拨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高标准农田1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			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1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万亩，通过采取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综合措施，有效改善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指标控制数	1541.8	1541.8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	3万亩	3万亩	5	5	
			节水灌溉	0.3万亩	0.3万亩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合格率≥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	1-2年	1-2年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	提升程度	100%	10	10	
			田间道路通达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一般不低于15g/kg、山地丘陵区域一般不低于12g/ kg	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原区域≥15g/kg、山地丘陵区域≥2g/ kg	10	10	
			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年一遇	项目区水资源紧缺区域灌溉保证率达到50%以上,其他区域达到75%以上，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满意率≥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0.67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主管部门	胶州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5328228939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	410	4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	410	41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全市计划补贴机具数量210台（套），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大于等于91.6%。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补贴试点方面的补贴和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补贴，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24年全市补贴机具数量316台（套），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率92.02%。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补贴试点方面的补贴和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补贴，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	≤25万元	2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210台（套）	316台	10	10	
		数量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数	≥140户	274户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补贴机具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25日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1.6%	92.02%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机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2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	77	33.541	10	43.56%	4.3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	77	33.54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处理全市养殖环节病死畜禽，防治病死畜禽流餐桌，确保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防治病死畜禽流餐桌，确保了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了畜牧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体长大于30厘米（含）小于	60元/头	60元/头	1.66	1.66	
			体长大于70厘米的病死猪补助	80元/头	80元/头	1.66	1.66	
			病死奶牛补助	800元/头	800元/头	1.67	1.67	
			病死肉牛补助	400元/头	400元/头	1.67	1.67	
			病死羊	26元/只	26元/只	1.67	1.67	
			病死禽（鸡、鸭、鹅）、兔和毛皮动物胴体，按照重量补助	1.2元/公斤	1.2元/公斤	1.67	1.67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集中无害化处理厂正常运行数量	1处	1处	10	10	
			病死畜禽收集车辆每次入场消毒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无害化处理残留物处置监管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大规模病死畜禽随意抛弃事件发生数	0次	0次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规模病死畜禽随意抛弃事件发生数	0次	0次	5	5	
		养殖场户对无害化处理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	
小计					90	90	
总分		94.35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种植业、养殖业）</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639</td><td>2639</td><td>1167.12</td><td>10</td><td>44.23%</td><td>4.42</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td><td colspan="4">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小麦玉米投保面积</td><td>≥64万亩</td><td>73.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小麦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td><td>≥70%</td><td>8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育肥猪保险覆盖率</td><td>≥50%</td><td>26</td><td>10</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保险承保机构与投保主体达成赔偿协议后完成赔付时限</td><td>≤10日</td><td>1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育肥猪保险市级支付标准</td><td>≤9.6元/头</td><td>9.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经办机构承保区域内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参保农户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计</td><td>90</td><td>85</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89.42</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206.3万元

项目名称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9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3	206.3	184.5	10	89.32%	8.9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3	206.3	184.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市小麦进行“一喷三防”，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支持小麦病虫、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防控，减轻病害流行程度。夺取夏粮丰收，保障粮食安全。			已对全市项目区内小麦进行“一喷三防”，并按期通过验收。完成13个草地贪夜蛾幼虫监测点的建立，发放草地贪夜蛾专用诱捕器2210套，实现虫害监测全覆盖。将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小麦喷防费用标准	≤15元/亩	14.5元/亩	10	10	
			物化补助标准	≤7.1元/亩	7.1元/亩	10	10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设置性诱捕器数量（套）	≥2210套	2210套	10	10	
			统防统治面积（万亩）	≥12.1万亩	12.3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区内“一喷三防”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完成时间	≤5月30日	5月30日	5	5	
			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时间	≤11月	11月	5	5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病虫危害损失率	≤5%	5%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项目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8.93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转）</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0</td><td>8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80</td><td>8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持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td><td colspan="4">支持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面积</td><td>≥0.8万亩</td><td>0.8万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资金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任务完成时限</td><td>≤11月</td><td>11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市级财政补助标准</td><td>100元/亩</td><td>100元/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40</td><td>4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区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523-8220622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9.8</td><td>69.8</td><td>69.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9.8</td><td>69.8</td><td>69.8</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对我市两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检出的病害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分别按照800元每头和80元每头的标准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无害化处理企业进行补贴。</td><td colspan="4">对我市两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检出的病害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分别按照800元每头和80元每头的标准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无害化处理企业进行补贴。</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病害猪损失补贴</td><td>800元/头</td><td>800元/头</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经检疫检验确认为病害及不可食用产品，按照重量补助</td><td>每90公斤800元</td><td>每90公斤800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整头死亡的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td><td>80元/头</td><td>80元/头</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牛羊及不可食用的猪牛羊产品无害化处理费用，按重量补贴</td><td>每90公斤80元</td><td>每90公斤80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纳入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屠宰企业数量</td><td>≥2家</td><td>2家</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企业无害化处理补贴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贴名单公示时间</td><td>≥5日</td><td>5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病害产品及时回收处理能力</td><td>进一步提高</td><td>进一步提高</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生猪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企业满意度</td><td>满意率≥90%</td><td>满意率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监督监测和风险监测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39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镇街基层监测站胶体金快速检测设备购置配备			支持镇街基层监测站胶体金快速检测设备购置配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对每台胶体金快速检测设备补助标准	2万元/套	2万元/套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每个涉农镇街基层检测站购置设备数量	10台	10台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供应商质量	设备供应商为省农业科学院验证通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产品名单内企业	设备供应商为省农业科学院验证通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产品名单内企业	10	1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响应时限	≤24小时	24小时	5	5	
	效益指示（3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快速检测能力变化	提高胶体金快速检测能力	完成青岛市级安排的每个镇街200批次的任务，提高镇级胶体金快速检测能力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无疫区动物检疫监测监督</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2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0</td><td>40</td><td>18.8794</td><td>10</td><td>47.19%</td><td>4.71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0</td><td>4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通过空港进入或经过我市的山东省外动物及产品规范检疫监测监督</td><td colspan="4">对通过空港进入或经过我市的山东省外动物及产品规范检疫监测监督</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检查站（隔离场）补助标准</td><td>20万元/个</td><td>18.8794</td><td>10</td><td>4.72</td><td>目标已完成，资金已申请未支付。</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外引动物隔离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经过空港检查站检查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无疫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率</td><td>≥70%</td><td>7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td><td>不发生</td><td>不发生</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外引家畜进入无疫区隔离天数</td><td>≥30天</td><td>30天</td><td>8</td><td>8</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重大动物疫情发生起数</td><td>不发生</td><td>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4.72</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89.439</td></tr>
</table>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基层动物卫生及产品质量监督站建设</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2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0</td><td>20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00</td><td>20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持开展基层动监站标准化建设</td><td colspan="4">提升基层站标准水平，通过青岛市局验收。</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完成10处基层站标准化建设</td><td>200万元</td><td>200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基层动监站标准化建设数量</td><td>10个</td><td>10个</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奖补基层动监站政策符合度</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td><td>无</td><td>无</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对工作条件等满意</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46	56.46	25.23	10	44.68%	4.4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			通过实施了一系列防控措施，有效控制了疫病传播，降低了动物发病率与死亡率，项目区域疫情稳定，动物健康水平提升，整体防控效果达到预期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禽流感（H5+H7亚型）补贴金额	≤0.3元/毫升	0.3元/毫升	5	5	
			先打后补牛羊A型+O型口蹄疫每只补贴金额	≤2元/头份	2元/头份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全市强制免疫应免家禽数量	≥355万只	357.867万只	5	5	
			全市应消尽消面积	≥22平方公里	22.4013平方公里	5	5	
		质量指标	畜禽强制免疫平均抗体合格率	≥80%	92%	10	10	
			强制免疫应免畜禽密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消毒剂采购时限	11月20日前	2024.7.18号采购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不发生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98%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4.4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年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9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3.22</td><td>13.22</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采集、化验土样不低于73个，开展2023年度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td><td colspan="4">采集、化验土样不低于73个，开展2023年度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土壤点位监测</td><td>≤1100元/个</td><td>1100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td><td>≤2万元/幅</td><td>2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耕地质量监测</td><td>≥73个点位</td><td>73个点位</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td><td>≥1幅</td><td>1幅</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检测指标项次</td><td>≥21项</td><td>21项</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11月底前</td><td>11月30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减少化肥使用量</td><td>≥1%</td><td>1%</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区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5</td><td>10.05</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05</td><td>10.0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组织开展完成67个监测点位的土壤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样品检测，形成监测报告和数据汇总表</td><td colspan="5">组织开展完成67个监测点位的土壤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样品检测，形成监测报告和数据汇总表</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监测费用</td><td>≤1500元/个</td><td>1495.53元/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量</td><td>≥67个</td><td>67个</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请专家资质符合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监测预警报告出具时间</td><td>≤12月31日</td><td>12月31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潜在风险情况预判率</td><td>≥90%</td><td>9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报告使用人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平安农机”建设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4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检验支出成本：	0	0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2024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总量	≥2100台	2216台	15	15	
			近三年注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	≥92%	97.4	15	15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12月中旬前	0	5	0	上级资金到位较晚，年底财
			年检完成时间	11月25日前	11月20日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起数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7	10	10	
	小计					90	85	
总分			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按照该指标分值指标值为参考，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设定值越小越好），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700	1634.95	10	60.55%	6.055
	其中：当年财政拨	2700	27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艾山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内部分能带动片区发展、配套服务提升、集体农民增收、人居环境改善等助益的项目。			正按照时间节点，推动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艾山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内部分能带动片区发展、配套服务提升、集体农民增收、人居环境改善等助益的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数量	1	1	20	20	
		质量指标	对当年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内农民收入增速	高于所在区市平均水平	高于所在区市平均水平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区干部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6.05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黑猪育种养殖数字农业示范园</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8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0</td><td>100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00</td><td>100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本园区拟新建集黑猪标准化养殖、育种、技术服务、粪污处理等于一体的健康养殖、生态循环的现代化育种猪场1座，包括种猪繁育区、饲料研发区、配套综合服务区、粪污处理区、场区附属等。</td><td colspan="4">本园区拟新建集黑猪标准化养殖、育种、技术服务、粪污处理等于一体的健康养殖、生态循环的现代化育种猪场1座，包括种猪繁育区、饲料研发区、配套综合服务区、粪污处理区、场区附属等。</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单个市级数字示范园奖补标准</td><td>≤1000万元</td><td>0</td><td>0</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建设数字农业示范园个数</td><td>1</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对当年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90%</td><td>90.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享受补助项目的政策符合度</td><td>100.00%</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年度建设项目开工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项目周边农民收入增速</td><td>高于所在区市平均水平</td><td>高于所在区市平均水平</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区干部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80</td><td>8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8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业绿色发展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78</td><td>378</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78</td><td>378</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促进农业绿色发展</td><td colspan="4">支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促进农业绿色发展</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对市级评比结果获得一等次区市的奖励标准资金</td><td>80万元</td><td>80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数量</td><td>≥75吨</td><td>87.86</td><td>8</td><td>8</td><td></td></tr>
<tr><td>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数量</td><td>≥400吨</td><td>438.26</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和反光膜回收率</td><td>≥90%</td><td>90%</td><td>8</td><td>8</td><td></td></tr>
<tr><td>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和反光膜处置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限</td><td>2024年11月30日前</td><td>2024年11月30日</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td><td>不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td><td>不发生</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项目区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2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25</td><td>225</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投入225万元，对全市738个村庄进行人居环境整治。</td><td colspan="4">对全市738个村庄进行人居环境整治，人居环境问题得到切实有效的治理，生态环境明显提升，村容村貌得到极大改善。</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人居环境整治经费预算控制数</td><td>225</td><td>0</td><td>10</td><td>0</td><td>财政局未拨款，加强与财政局的对接工作</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数量</td><td>738</td><td>73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居环境整治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td><td>97%</td><td>97%</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colspan="2">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村民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8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80</td></tr>
</table>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资金（市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865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0		4678.98	10	99.78%	9.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	47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建设完成1个产业发展和26个村基础设施项目，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成本	≤4700万元	4700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新增实施衔接资金项目数量	≥27个	27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返贫致贫人数	0人	0人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完工时限	11月底前	26个项目完成	10	9.6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脱贫成效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89.63	
总分			99.60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乡村振兴资金（市财政补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865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
算数（A）</td><td>全年执行
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80</td><td></td><td>88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td><td>880</td><td></td><td>88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td><td colspan="4">完成3个新型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任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td></tr>
<tr><td rowspan="8">年
度
绩
效
指
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
值（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
）</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
（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财政衔接
资金投入</td><td>≤880万元</td><td>880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
出
指
标
（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实施建设
强村共富</td><td>≥3个</td><td>3个</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
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建设项目
完工时限</td><td>11月底前</td><td>1个项目完
成</td><td>10</td><td>8</td><td></td></tr>
<tr><td>效
益
指
标
（30分）</td><td>经济效益
指标</td><td>资金使用
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td><td>无</td><td>无</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
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8</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8</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
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
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
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625.71</td><td>3625.71</td><td>200</td><td>10</td><td>5.51%</td><td>0.05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选择19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基础好、班子强、群众积极性高的村庄，集中资源、系统整治，重点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td><td colspan="4">完成新建青岛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9个。</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
（2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单个村奖补上限</td><td>≦200万</td><td>200万</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
（30分）</td><td>数量指标</td><td>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数</td><td>19个</td><td>19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示范村项目验收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td><td>2024年11月底前</td><td>2024年11月30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
（30分）</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率</td><td>100%</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示范村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05</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破产企业职工社保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4	14.74	7.4	10	50.20%	5.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破产企业6名职工、3名遗属及留守人员和遗属抚恤人员共11人缴纳社保，使其老有所养，安度晚年。			为破产企业6名职工、3名遗属及留守人员和遗属抚恤人员共11人缴纳社保，使其老有所养，安度晚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社保费	11.98万元	11.98万元	2.5	2.5	
			破产企业职工遗属经费	1.73万元	1.73万元	2.5	2.5	
			留守人员费用	0.74万元	0.74万元	2.5	2.5	
			遗属抚恤费	0.29万元	0.29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	6人	6人	6.67	6.67	
			破产企业职工遗属	3人	3人	6.67	6.67	
			留守人员	1人	1人	6.67	6.67	
			遗属抚恤费	1人	1人	6.67	6.67	
		质量指标	社保标准执行率	100%	100%	6.67	6.6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6.67	6.6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及其遗属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扶持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破产企业职工及其遗属满意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5.0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渔政执法人员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527978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4</td><td>44</td><td>42.35</td><td>10</td><td>96%</td><td>9.62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依据工作需要借调7名人员，对借调聘用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完成相关特殊岗位任务。
2.提高职务船长、大副、轮机长、职务船员业务水平。</td><td colspan="4">1.依据工作需要借调7名人员，对借调聘用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完成相关特殊岗位任务。
2.提高职务船长、大副、轮机长、职务船员业务水平。</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人均费用</td><td>≤6.28万元/人</td><td>6.28万元/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借调聘用人员数量</td><td>7人</td><td>7</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借调人员工作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海上信息共享率</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海洋政策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渔民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执法相对人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9.625</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防疫科			联系电话	822062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33	387.33	232.9089	10	60.13%	6.0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7.33	387.33	232.908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组织101名协管员参加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免疫培训，提高协管员业务素质。 2、对全市养殖户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推进“先打后补”并进行兜底免疫，确保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协管员费用标准	387.33	232.9089	10	6	目标已完成，剩余资金已申请未支付。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安全协管员培训班次	1班次	100%	6	6	
			安全协管员人数	101人	100%	6	6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95%	100%	6	6	
			春秋集中免疫率	100%	100%	6	6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	口蹄疫≥80%、禽流感≥70%	100%	6	6	
			监管覆盖面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安全协管员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	不发生	0次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运动物或动物产品货主对检疫隔离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6	
总分			92.01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奖补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5328220618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3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20名农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分别依据年度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总额，按照50%标准发放补贴，自享受补贴之日起2年内最长享受24个月补贴。			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奖补单位和个人共计20名，发放1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奖补标准	≤5000元/人	≤5000元/人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奖补人数	20人	2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审核准确	补贴审核准确率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5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发展意愿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发展意愿	显著提升	15	15	
			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企业职工积极性	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企业职工积极性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乡村之星津贴</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9</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td><td>10</td><td>9.6</td><td>10</td><td>96.00%</td><td>9.6</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为胶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乡村之星名单人员每月发放胶州市乡村之星人员市政府津贴500元/人/月。</td><td colspan="4">为胶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乡村之星名单人员每月发放胶州市乡村之星人员市政府津贴500元/人/月。</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发放补贴标准</td><td>500元/人/月</td><td>500元/人/月</td><td>10</td><td>10</td><td>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完全落实。</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2019届胶州乡村之星</td><td>8人</td><td>8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乡村之星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限</td><td>12月25日前</td><td>12月25日</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人才发展政策知晓率</td><td>≥95%</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高层次人才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9.6</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防疫科			联系电话	822062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44	20	10	45.45%	4.5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处理全市养殖环节病死畜禽，防治病死畜禽流餐桌，确保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防治病死畜禽流餐桌，确保了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了畜牧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体长大于30厘米（含）小于	60元/头	60元/头	1.66	1.66	
			体长大于70厘米的病死猪补助	80元/头	80元/头	1.66	1.66	
			病死奶牛补助	800元/头	800元/头	1.67	1.67	
			病死肉牛补助	400元/头	400元/头	1.67	1.67	
			病死羊	26元/只	26元/只	1.67	1.67	
			病死禽（鸡、鸭、鹅）、兔和毛皮动物胴体，按照重量补助	1.2元/公斤	1.2元/公斤	1.67	1.67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集中无害化处理厂正常运行数量	1处	1处	10	10	
			病死畜禽收集车辆每次入场消毒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无害化处理残留物处置监管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大规模病死畜禽随意抛弃事件发生数	0次	0次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规模病死畜禽随意抛弃事件发生数	0次	0次	5	5	
		养殖场户对无害化处理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	
小计					90	90	
总分		94.54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小麦灭茬补贴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8950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3.15	713.15	409.6791	10	57.44%	5.7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20万亩小麦灭茬，该项目已于2022年实施完成。			对全市20万亩小麦灭茬，该项目已于2022年实施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小麦灭茬成本	55元/亩	55元/亩	5	5	
			小麦灭茬补贴	≤713.15万元	≤713.15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小麦灭茬作业面积	20万亩	20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小麦灭茬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小麦灭茬完成时限	12月25日前完成	12月25日	10	10	
			小麦灭茬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小麦秸秆禁烧率	≥9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	98%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5.74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主管部门	胶州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98　8220622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9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预计小麦玉米承保面积达到40万亩以上，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小麦玉米承保面积73.64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育肥猪保险标准	≤800元/头	800	5	5	
			粮食作物保险标准	≤950元/亩	950	5	5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	小麦、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	≥40%	80	8	8	
			按生猪出栏量为基数计算	≥10%	26	8	8	
		质量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8	8	
			绝对免赔额	0	0	8	8	
		时效指标	保险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70%	8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业务办理大厅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40	1	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360平方米农机业务办理大厅、600平方米农机考试场地、1500平方米农田作业考试场地，确保农机考试工作正常运转。			租赁360平方米农机业务办理大厅、600平方米农机考试场地、1500平方米农田作业考试场地，确保农机考试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机服务大厅、物资仓库、考试器材仓库	2万元	2万元	5	5	
			考试场地租赁	13万元	13万元	5	5	
			租赁考试用车及维修费用	2万元	2万元	5	5	
			购买车牌、标签等物资费用	3万元	3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360平米	360平米	5	5	
			硬化考试场地	≥600平米	600平米	5	5	
			农田作业考试场地	≥1500平米	1500平米	5	5	
		质量指标	大厅业务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考试完成及时率	≥9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厅业务信息公示率	≥90%	100%	5	5	
			大厅业务正常运转率	≥9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业务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小计					60	6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渔政海监执法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527978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0</td><td>5</td><td>5</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维修保养3艘执法船只，确保执法船海上正常运行及海上执法安全保障。</td><td colspan="5">维修保养3艘执法船只，确保执法船海上正常运行及海上执法安全保障。</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执法船维修保养费用</td><td>≤28万元</td><td>27.7万</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船舶拆解费用</td><td>≤4万元</td><td>2万</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拆解船舶数量</td><td>≥2艘</td><td>10艘</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维修保养执法船数量</td><td>3艘</td><td>3艘</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船舶拆解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维修保养执法船质量达标率</td><td>≥95%</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船舶拆解、执法船维修完成时间</td><td>12月25日前</td><td>12月25日</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海上良好秩序</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colspan="2">执法渔船使用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执法相对人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服装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	2.97	2.91	10	97.98%	9.7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规定，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按照规定，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装价格	3634元/人	3634元/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服装人数	7名	7名	10	10	
		质量指标	执法服装合格率	100%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服装配备完成时间	5月31日前	4月30日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人员形象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执法服装配备率	100%	100.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100.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7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上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畜产品）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	74	7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是通过对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定期对农产品进行检测，开展农产品定量检测200批次，畜禽产品定量检测200批次，确保农产品质量监管覆盖率100%，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主体覆盖率100%，以此保障食品安全。			该项目主要是通过对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定期对农产品进行检测，开展农产品定量检测200批次，畜禽产品定量检测200批次，确保农产品质量监管覆盖率100%，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主体覆盖率100%，以此保障食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农产品定量检测）	670元/批次	670元/批次	2.5	2.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	1元/批次（10%损耗）	1元/批次（10%损耗）	2.5	2.5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畜禽产品定量检测）	1325元/批次	1325元/批次	2.5	2.5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瘦肉精”快速检测三联卡）	7.4元/批次	7.3元/批次	2.5	2.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瘦肉精”快速检测批次）	11500批次	11500批次	6.67	6.6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	50000批次	50000批次	6.67	6.6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农产品定量检测）	200批次	200批次	6.67	6.67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畜禽产品定量检测）	200批次	200批次	6.67	6.67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97.5%	≥97.5%	6.67	6.67	
		时效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25日前	12月25日	6.67	6.67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饲料兽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评定（公示牌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主体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疫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976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86.34	23.194661	10	26.85%	2.6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犬只狂犬病3种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应免免疫率达到100%，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禽流感和狂犬病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免疫家畜标识加挂率100%，畜禽饲养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的消毒灭源100%，加强基层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保障动物			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犬只狂犬病三种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已全面完成，应免免疫率达到预期100%。经检测，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超过80%，禽流感和狂犬病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超过70%。所有免疫家畜均已完成标识加挂，标识加挂率100%。畜禽饲养、交易及屠宰加工场所已实施全面消毒灭源，覆盖率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畜禽口蹄疫疫苗费用	≤1元/毫升	1元/毫升	3	3	
			指标2：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费用	≤0.3元/毫升	0.3元/毫升	3	3	
			指标3：犬只狂犬病疫苗费用	≤7.5元/支	7.35元/支	4	4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免疫病种	3个	3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92%	5	5	
			指标2：禽流感和狂犬病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禽流感99.9% 狂犬病97.5%	5	5	
			指标:3：免疫家畜标识加挂率	100%	100%	5	5	
			指标4：畜禽饲养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的消毒灭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免疫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社会效益	指标1:应免免疫率	100%	100%	15	15	

	指标（30分）	指标	指标2：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生态安全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2.68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122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5</td><td>24.96</td><td>24.96</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5</td><td>24.96</td><td>24.96</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系统进行4个模块升级改造项目</td><td colspan="4">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系统进行4个模块升级改造项目</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系统体系建设预算控制数</td><td>25万</td><td>24.9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系统改造模块数量</td><td>≥4个</td><td>4个</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系统模块改造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系统模块、场所改造完成时限</td><td>12月25日前</td><td>12月25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产权交易便利度</td><td>≥80%</td><td>8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10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系统使用者满</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td><td>5</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19个和美乡村的验收工作，提升争取市级（青岛市）奖补资金机率，进一步提升市级验收通过率。</td><td colspan="4">完成对19新建青岛市级和美乡村的验收工作。</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
（2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美丽乡村
示范村验
收费</td><td>≤5万元</td><td>5</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
（30分）</td><td>数量指标</td><td>美丽乡村
示范验收
数量</td><td>19个</td><td>1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美丽乡村
示范验收
标准符合</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美丽乡村
示范村验
收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
（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基础
设施使用
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td><td>村容村貌
显著改善</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奖补单位
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胶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耕地与节水农业科			联系电话	822061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	23.01	19.945	10	86.67%	8.6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表层土样调查、采样、制备、化验1233个，典型代表剖面样25个分层制备、化验，查明查清我市土壤资源情况，分级分类掌握土壤数量、质量、性状、发布、利用状况和变化，对土地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完成表层土样调查、采样、制备、化验1233个，典型代表剖面样25个分层制备、化验，查明查清我市土壤资源情况，分级分类掌握土壤数量、质量、性状、发布、利用状况和变化，对土地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表层样取样、调查	≤1200元/个	1200元/个	5	5	
			表层、剖面样制备	≤150元/个	150元/个	2	2	
			表层、剖面样检测	≤2500元/个	2500元/个	3	3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表层样取样调查、制备、检测	1233个	1233个	8	8	
			剖面样制备、检测	25个	25个	8	8	
		质量指标	表面取土样本完成率	100%	100%	8	8	
			土壤制样样本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取样检测完成实限	12月25日前	12月25日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成果利用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91%	10	8	
	小计					90	88	
总分			96.66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年“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7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5</td><td>25</td><td>23.9233</td><td>10</td><td>94%</td><td>9.431</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举完成补贴培育精品大白菜示范区20亩以上，参加农产品展销会目标2场，举办大白菜丰收季暨产销对接活动对大白菜品牌宣传，提高胶州市大白菜知名度。</td><td colspan="4">完成补贴培育精品大白菜示范区20亩以上，参加农产品展销会目标2场，举办大白菜丰收季暨产销对接活动对大白菜品牌宣传，提高胶州市大白菜知名度。</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
本
指
标
（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胶州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预算控制数</td><td>25</td><td>23.5784</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
出
指
标
（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补贴培育精品大白菜示范区面积</td><td>20亩</td><td>25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参加农产品展销推介会</td><td>2场</td><td>2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节会推介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节会举办完成时限</td><td>节会举办完成时间</td><td>11月22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
益
指
标
（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全市胶州大白菜品牌知晓率</td><td>≥90%</td><td>9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提升全市大白菜品牌价值效果</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种植户满意度</td><td>≥95%</td><td>9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9</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8.431</td></tr>
</table>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技术推广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8939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推广农机新技术新机具100台以上，培训农机手新技术操作100人次以上，以现场培训、赶科技大集、印刷宣传材料发放等形式，加快农机新技术新机具的普及应用。 目标2：服务下沉在镇办设点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区域集中展示机具，方便群众。			1、2024年度推广各类农业机械2322台，召开现场会2次。 2、在六个镇办设核验点对补贴机具进行集中核验，方便农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标准	≤100元/人/天	100元/人/天	7	7	
			宣传费用	≤3000元	0	7	7	
			租赁核验场地费用	≤4万元	0	7	7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	≥2次	2次	7	7	
			参加培训人次	≥100人次	150人	7	7	
			购机补贴核验数量	≥300台	2322	7	7	
			推广新技术农具数量	≥100台	2322	7	7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0%	100%	7	7	
			培训达标率	≥90%	100%	7	7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12月25日前	12月20日	7	7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人员政策知晓率	≥95%	100%	7	7	
			提升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技人员满意度	≥90%	100%	6	6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民丰收节</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8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5</td><td>30</td><td>3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举办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形成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全市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显著；实现农产品出村进城，拓宽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2个，方便市民买到本土特色优质农产品，增加农民的收入。</td><td colspan="4">举办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形成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全市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显著；实现农产品出村进城，拓宽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2个，方便市民买到本土特色优质农产品，增加农民的收入。</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农民丰收节预算控制数</td><td>≤30万元</td><td>30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主会场庆祝活动场次</td><td>1场次</td><td>1场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增加销售渠道个数</td><td>≥2个</td><td>2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节会推介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节会完成时限</td><td>12月25日前</td><td>2025年12月25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农户对丰收节知晓率</td><td>≥90%</td><td>9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企业参与度</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与会参展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22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69.62	10	99.45%	9.9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70万元，对全市738个村庄进行人居环境整治。			对全市738个村庄进行人居环境整治，人居环境问题得到切实有效的治理，生态环境明显提升，村容村貌得到极大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经费预算控制数	70	69.62	10	9.94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数量	738	738	10	10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率	100%	100%	10	10	
			人居环境整治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7%	97%	15	15	
			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9.945	
总分			99.8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6

2024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被评价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2 月

2024年度农业社会化专项资金/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供销社《印发2024年青岛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4〕2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实施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部署，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引导小农户接受以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2024年7月9日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胶州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胶州市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了各项目镇街，2024年12月底前在胶北街道、胶西街道、里岔镇、铺集镇重点支持玉米防治、收获两个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不少于9.66万亩。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农业农村部

门要按照“谁安排工作任务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强化项目监管，做好项目实施、验收、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落实落地。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实施项目的镇（街道）履行主体责任，项目镇（街道）严把审核关，组织服务主体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并对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和验收，将农户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规范档案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将相关材料建档备查。市农业农村局通过抽查资料、随机走访村庄农户的形式，确认镇级验收结论，统计汇总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和补助金额；并对实施项目主体、区域、面积、作物品种、环节、补助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应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2.项目实施情况：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在胶北街道、胶西街道、里岔镇、铺集镇 4 个镇街 111 个村庄完成玉米防治、收获 100318 亩，折算系数后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4.7 万亩，共服务农户 14602 户，其中服务小农户 14479 户，服务面积 87396 亩，面积占比 87%。

（三）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投入中央资金 348 万元，采取先服务后补贴、先验收后拨款的方式进行，全部用于补助玉米防治、收获两环节托管服务，目前资金已经全部拨付到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部署，围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

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引导小农户接受以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2024 年全市完成绩效目标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3.5 万亩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主要通过对 2024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的合理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分析，对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2024 年胶州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3.评价范围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348 万元，在胶西街道、胶北街道、里岔镇、铺集镇四个镇街进行实施，本次对 4 个镇街均开展了现场评价。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青财绩〔2019〕3 号）、《市级项目支出部门

绩效评价操作规程》（青财绩〔2020〕8号）、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价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重点

（1）项目决策方面，主要评价其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科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以及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2）项目过程方面，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到位，预算是否得到执行，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3）项目产出方面，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项目质量是否达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有效性。

（4）项目效益方面，评价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3.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要求，参考《青岛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等文件，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定量与定性两种方法进行评分，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分析，按照项目特征和评价需求，最终确定一级共性指标决策20分、过程20分，一级个性指标产出30分、效果30分。二级、三级指标

分别按照重要程度、相关内容资金占比设置合理划分权重。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2 月 5 日-2 月 10 日）。

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内容、组织管理流程等信息，并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安排、项目年度目标、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2）组织实施阶段（2 月 11 日-2 月 18 日）。

按照工作方案，收集相关数据，并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在收集、整理、分析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现场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形成阶段（2 月 19 日-2 月 21 日）。

根据评价结果，严格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本次评价采取现场、非现场评价方式，通过核查、座谈、电话问卷调查等手段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结果为“好”。2024 年全市共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4.7 万亩，通过项目开展，引导农户“小田并大田”，推动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推进农业生产现代

化。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成本控制、项目产出效益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4年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得分
项目决策(10分)	项目立项	2	2
	绩效目标	4	4
	资金投入	4	4
项目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8	8
	组织实施	17	16
项目产出(25分)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5	5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项目效益(40分)	经济效益	12	12
	社会效益	13	13
	可持续影响	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9

（一）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从项目整体决策看，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是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 号）、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供销社《印发 2024 年青岛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4〕28 号）等政策文件设立。摸底服务需求，结合补助标准、服务面积编制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得 24 分，得分率 96%。各镇街按照《胶州市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当地农业产业特点和服务组织发展发育等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等。制定服务组织申报条件、服务合同文本等，建立项目实施的申报、公示、评审验收等材料档案。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中央补助资金均已拨付到位，但在组织实施管理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等关键环节工作仍需加强。

（三）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各镇街按要求开展了项目验收工作，2024 年全市共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4.7 万亩，完成年度 3.5 万亩的目标。各服务主体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托管服务。

（四）效益。指标分值 40 分，得 40 分，得分率 100%。通

过项目开展，引导农户“小田并大田”，推动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推进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但在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提升农户收入、提升村集体收入方面效果不是很明显，农户满意度有待提高。

四、成本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标准

结合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情况，玉米服务指导价格为120元/亩（价格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可上调或下浮），其中：防治30元/亩、收获90元/亩，本次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36元/亩，若服务价格有所下浮，补贴标准也要适当降低，确保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重点是服务小农户，对规模经营主体采用设定补助资金总额上限、设定服务面积上限和降低每亩补助标准等措施进行补贴，防止政策垒大户（胶州规定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的托管面积不超过200亩）。在项目开展中，采取相关措施来控制成本，如：利用终端监测系统收集作业信息，判断合格面积；将服务作业面积统计表、实施主体、作业区域、作物品种、价格等信息进行公示；各镇街采取第三方验收和资料核查、实地查验、走访调查、电话抽查等核验形式，对项目实际实施面积进行核准。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1.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

分工，统筹协调抓好落实。各相关业务科室技术骨干、各镇街农业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技术指导小组，加强技术指导服务，确保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到位。

2.注重宣传培训，召开项目培训会、现场推进会、观摩培训会等进行政策宣传、讲解，确保项目规范、顺利实施。

3.严格项目监管，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主体、区域、作物品种、支持环节、价格补助、验收结果等关键信息进行公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将项目实施的申报材料、评审材料、公示材料、验收材料、现场照片、作业轨迹等有关文件建档备查，规范项目管理。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财政支农投入机制有待优化。目前资金投入单一，仅有上级资金，尚未形成政财、金融、社会资本等共同支持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的多元投入机制，长此以往，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可能会陷入后劲不足;

2.服务主体服务水平制约项目效益的发挥。农民合作社基础上形成的服务主体数量多，同质化比较严重，开展托管服务环节较单一，相关专业领域专业人才匮乏，影响其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3.基层农户现有观念制约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农村种地老龄化严重、受教育程度低，制约了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认可程度，导致不积极、不配合服务开展；部分区域农户土地零星分布，种植结构不统一；农户与服务主体缺乏长期、稳定的合约关

系，均影响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的提高和服务规模、范围的扩大，也制约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

七、相关建议

一是项目要做好宣传引导，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自媒体、微信群、大喇叭、标语和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开展示范典型推介，让农民充分认识农业生产托管的效益优势，自觉接受托管服务。激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发挥居间服务作用，可以采取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推动服务主体利用村集体闲置场所等形式增加村集体收入，调动村集体的积极性，让农业社会化服务更容易落地。二是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竞争充分的原则，大力培养综合性的社会化服务主体，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积极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对现有的大型合作社，鼓励其拓展服务领域，增加服务内容，形成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社会化服务，将社会化服务模式由生产环节拓展至加工、销售等环节，与市场紧密对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与培育乡村特色产业相结合，培养农产品加工、销售渠道拓展、品牌培育等社会化服务供给能力。

附件：2024 年胶州市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6

2024 年度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胶州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3 月

2024年度小麦“一喷三防”专项资金/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通过对全市小麦进行“一喷三防”，重点防控小麦赤霉病、条锈病、白粉病、麦蚜等穗期病虫害和抵御干热风，减少小麦中后期穗虫发生基数、减轻病害流行程度。胶州市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下达资金594.6万元，努力实现全市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小麦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夺取夏粮丰收，保障粮食安全。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印发《胶州市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方案》（胶农字〔2024〕19号），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负责政策落实、技术服务及后期督查等工作。已完成我市小麦“一喷三防”专业化统防统治任务面积39.435万亩，物化补助3.1万亩，安排项目总资金额594.6万元，并于6月26日通过验收。通过在小麦叶面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混配液，使小麦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三）项目绩效目标

小麦“一喷三防”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39万亩以上，每亩喷防费用不超过15元，物化补助面积3万亩以上，每亩补助不超过7.1元，努力实现全市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小麦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小麦抽穗—扬花期是小麦赤霉病主要侵染期，也是小麦白粉病、锈病和小麦穗蚜等小麦穗期病虫害高发期。选准这一时期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对遏制小麦病虫害侵染发生、保障夏粮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评价对象：胶州市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3.评价范围：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胶州市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2 月 1 日-3 月 14 日）

包括开展前期调研、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等。

（2）组织实施阶段（4 月 26 日-5 月 4 日）。

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和现场评价等。

（3）报告形成阶段（5 月 5 日-6 月 25 日）

包括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论证报告、提交报告等。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每亩喷防和补助成本不超过市场价。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全年预算数为 594.6 万元，执行数为 5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胶州市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及相应预算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单位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明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单位编制预算、预算额度测算有依据，预

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匹配，资金总量594.6万元。

（二）过程。指标分值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资金共计594.6万元，共支出资金594.6万元并全部拨付到位。

（三）产出。指标分值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我市小麦“一喷三防”专业化统防统治任务面积39.435万亩，每亩喷防费用不超过14.5元，物化补助面积3.1万亩，每亩补助不超过7.1元，实现全市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项目已按要求如期完成，于6月26日已通过验收。

（四）效益。指标分值40分，得40分，得分率100%。在小麦叶面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混配液，小麦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四、成本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标准

项目总资金额594.6万元（省转中央资金166万元、中央直达资金187.3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84.5万元、省财政资金56.8万元）。其中，补助资金586.7万元，第三方项目监管督查、验收、绩效评价、专家评审、技术宣传7.9万元。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主要成效

提高了农民应对小麦穗期重大病虫害的防控力。在实施小麦“一喷三防”的关键环节，我市农业农村局上下联动、广泛宣传，全力发动各镇、村，组织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全市小麦病虫防控真正形成了区域协调、联防联治和群防群治的局面，带动了广大群众参与病虫害防治的积极性，增强了对穗期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力和应急防控力。

（二）主要经验和做法

1.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组织、技术领导。印发《胶州市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项目实施的目标任务、补助内容、补助范围、操作程序、补助对象、补助方式等，同时成立了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各小组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

2.认真部署项目实施。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政府采购规范程序，进行政府采购所需药剂和飞防服务，在喷防服务集中作业期，密集开展检查指导。安排项目总资金额 594.6 万元，对全市小麦主产区和成方连片区进行统防统治，任务面积 39 万亩，实际完成 39.435 万亩，物化补助面积 3.1 万亩。项目实施后小麦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3.做好项目督导检查。加强资金监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挪用，防止飞防服务组织偷工减料骗取补助资金，确保资

金发挥实效。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第三方监管，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加快资金支付，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种植户重视程度不够，由于近年来小麦种植效益低，加上部分地区小麦未受到严重病虫害影响，一些农民对小麦“一喷三防”的重视程度不够，容易错过最佳防治时期。

七、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与财政部门的协调对接，及时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加快资金支付，用足用好资金，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

二是做好宣传发动。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培训和辐射带动，引导种植户积极参与防治，加快小麦“一喷三防”技术普及推广，有效解决小麦生长中后期病虫害防治难题。

附件：1.胶州市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2.满意度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报告(根据工作需要作为附件)